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3 年 1 月 21 日 · 长沙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4 层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雷杰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审议议案

五、股东提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投票表决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证券公司在金融市场中的作用，行业正积极推进证券公司业务创新。为配合公司创新业务发展需要，降低因资金瓶颈对业务发展带来的制约的可能，公司拟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开发短期融资工具、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案。本议案所涉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报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一、交易概述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是指证券公司以短期融资为目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

1、交易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对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制度，在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净资本的 60% 的总额度内，证券公司可以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和发行时间；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在 91 天以内自主确定。

2、交易目的：结合公司已开展创新业务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将进一步满足新业务开展的长期资金需求，并解决依靠单一渠道补充流动性资金的隐患。

3、交易优势：短期融资券具有以较低的融资成本和较高的融资效率募集到相对较长使用期限资金的优势。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投入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和报价回购业务，既能为业务提供相对持续稳定的流动资金，推动创新业务更快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也能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部门能有效地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持续、动态地监控，确保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规定，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通过以下方式保障短期融资券偿付：

1、融资前后的资金使用安排：在发行每期短期融资券以前，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资金投入完毕，跟进业务情况及跟踪资产流动性状况。

2、兑付前的资金部署安排：每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10 个工作日，统筹安排流动性管理工作，逐步减少短期资金占用，加大资金备付，以确保在兑付前 5 个工作日发布兑付公告时，兑付资金到位。若预期市场流动性状况趋紧，提前 15-20 个工作日开始启动本息兑付准备工作。

3、备选资金偿付计划：备选偿付可选择同业拆借、证券抵押或

出售金融资产等方式。

三、提请审议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

- 1、公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
- 2、公司初始申请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
- 3、在满足《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总额度不超过公司净资本 60%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净资本变化情况向主管机关申请调增或调减发行总额度；
- 4、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体决定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和发行方式（招标方式或簿记建档方式）。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议案2:

关于申请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颁布的《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2012 年 34 号),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已正式启动。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申请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其中,金融产品包含:在境内发行,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各类金融产品,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管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公司资管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等。

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是证券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投资需求、实现客户财富保值增值的重要手段。开展此项业务,有利于推动公司经纪业务转型、丰富公司收入来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为此,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

-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申请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 2、增加代销金融产品经营范围并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业务;证

券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申请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增加代销金融产品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核准公司增加代销金融产品经营范围后生效。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